

吳莫卿獎學金設立暨施行辦法

101年3月修訂

102年3月修訂

102年8月修訂

104.06.05 103學年度吳莫卿獎學金會議修訂

108.12.02 光電學院 108學年度第4次教學及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

一、設立宗旨：

為鼓勵光電學院師生積極從事研究，深耕國內光電能源科技及生醫器材產業科技發展，培育相關高科技領域人才，以提昇國際競爭力。吳重雨教授以獎學金方式，鼓勵研究生專注於學術研究，致力專業能力養成，期能學成後貢獻所學。

二、適用對象：

國立交通大學光電學院光電系統研究所、照明與能源光電研究所、影像與生醫光電研究所之碩、博士班研究生。

三、獎學金額：

每篇得獎之國際學術期刊論文給予壹萬伍仟元整之獎學金。每年提供十篇論文獎金，總額共拾伍萬元整。該年若未有符合資格者，得以從缺。

四、申請期間：

自每年公告日起至該年10月底。

五、錄取名單公佈及頒獎：

每年11月公佈錄取名單，並擇期舉行頒獎典禮，公開表揚。

六、申請資格：

符合獎勵標準之在學之碩、博士班研究生或畢業兩年內之碩、博士生。每篇論文限申請一次獎學金。

七、獎勵標準：

以本校光電學院為名發表之SCI、SSCI等期刊論文，出版日期為前一年度11月1日至當年度10月31日者之論文研究點數作為評比。

點數計算方法執行細則如下：

1. 若當年度點數評比有同分者，依序(1)以具有作者序最小的申請者為優先，(2)再以 Ranking Factor 排序，(3)最後以 Impact Factor 排序。

2. (1) SCI/SSCI 期刊論文計分方式：

- i. $IF \geq 10$10 點
- ii. $IF \geq 5$ 或 $P \leq 10\%$ 8 點
- iii. $IF \geq 3$ 或 $P \leq 25\%$6 點
- iv. $IF \geq 2$ 或 $P \leq 50\%$4 點
- v. $IF \geq 1$ 或 $P > 50\%$2 點

期刊數目不足十個的領域類別中之排名第一，可比照 $P \leq 10\%$ 的點數計算。

期刊影響係數及領域排名，以最新版 JCR (Journal Citation Report) 資料為準。

(2) 作者排名加權：

- i. 只有指導教授可不列入作者數，其他所有作者(含共同指導教授)須列入計算。
- ii. 僅有一位作者時，佔 1.0。
- iii. 論文有二位作者時，第一位佔 0.7，第二位佔 0.3。
- iv. 論文有三位或三位以上作者時，第一位佔 0.5，第二位佔 0.3，第三位佔 0.2，第四位以後不計。
- v. 若有多位第一作者，將所有分數加總後，除以第一作者數。

八、 應備文件：

(一) 申請書及

(二) 抽印本一份

九、 收件方式：

請於信封上註明「吳莫卿獎學金申請文件」，郵寄至交通大學光電學院奇美樓3樓聯合辦公室收。

十、 權利義務：得獎人須參加頒獎典禮，接受公開表揚。

